

《佛冈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2024-2028年）》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第288号），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5年6月21日在佛冈县社会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佛冈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2024-2028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围绕《规划》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了论证。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佛冈县供销社、佛冈县农业农村局、佛冈县环卫所5家单位代表，5位特邀专家以及《规划》编制单位代表参加会议。与会人员认真审阅了《规划》的相关材料，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了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规划》的编制是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科学编制《规划》对指导佛冈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发展，建立健全佛冈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体系，推动县域经济绿色发展具有迫切性和必要性。

二、《规划》法律法规依据充分，内容合法，与上位法没有冲突。《规划》编制资料详实，经过广泛征询意见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概念术语严谨准确，定义规范科学，条理清晰，责任明确，程序合法。

三、《规划》对佛冈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现状进行了详细分析，结合佛冈县实际情况提出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和建设思路，提出了各级回收网点的布局设计和建设引导，对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智慧云平台进行了系统规划，并制定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具有合理性。

四、《规划》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体系建设的布局设置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重点工作具有前瞻性，设定的目标任务切实可行。

五、《规划》实施后将建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体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规划》实施后的潜在风险低，社会稳定风险可控。

六、专家修改意见及建议

（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是四级回收体系中的基础环节，了解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当前的分布情况对建立健全四级回收网点体系有重要意义，建议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全县各镇的再生资源回收实际经营的网点数量再次进行摸底调查。

（二）《规划》依据中的《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清远市已对其进行了动态更新，形成了《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建议进行相应修改。

（三）再生资源四级回收体系的建立健全应与当地产业发展实际相结合。再生资源回收基地（园区）是四级回收体系中的终端环节，建议《规划》中再生资源回收基地（园区）的建设引导中，要加上基地（园区）的设施设备要与当地产业特点相结合的表述。

（四）建议在《规划》正文后补充附则，内容包括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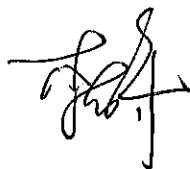
权归属、实施日期、其他相关事项等说明。

(五) 建议《规划》依据中增加《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清远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作为佛冈县再生资源四级回收体系建设的参考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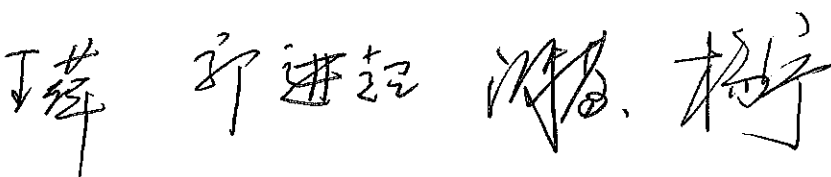
(六) 建议在《规划》意义中建议加上稳定和扩大就业内容的表述。

经专家组论证，一致同意通过该《规划》。会后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完善后，经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冈县政府有关部门审定后正式发布，作为指导佛冈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工作的重要依据。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2025年6月21日